

# 國立東華大學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吳召集人秀陽 紀錄：吳組長瑟嬌

三、出席人員：

基金管理委員會：李委員少如 黃委員郁文 喬委員健

李委員美月 陳委員承斌 蔡委員裕源

施委員文真

經費稽核委員會：池委員文海 洪委員樹水 童委員春發

羅委員瑋 李委員松根 祝委員道松

紀委員駿傑

請假人員：張委員瑞雄 翁委員明壽

列席人員：洪主任文平 吳專門委員明達 李秘書寧吟

四、主席致詞：本校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有代表提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對本校年度經費做相關報告，因當時九十二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尚未一讀通過，所以準備在第二次校務會議再做較完整報告，目前已一讀通過，二、三讀除非通案刪減，大致上較為確定，今天會議請會計室報告九十二年度本校預

算編列情形。

## 五、工作報告：

(一)報告本校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會計室〉〈詳附一〉

(二)報告本校九十一年度工學院及民族學院等二項工程之執行情形〈總務處〉〈詳附件二〉

##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69KV 變電站新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九千五百萬元，擬配合教育部補助新台幣七千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第一案，由學校自籌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配合教育部新台幣七千萬元興建。

【第二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綜合活動園區新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五億四千萬元，擬配合教育部補助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新台幣九千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聯席會議建議訂定內部稽核要點與施行細則，建請經費稽核委員會研商訂定後，再與各單位會商相關配合事宜。

(二)有關募款事宜，可先開立捐款基金專戶，並訂定相關募

款辦法，至於成立募款委員會則需另行審慎研議。

八、散會時間：下午十四時三十五分。